

強佔 TOP10 榜上榜

完整榜單

高考社會行政【狀元】邱○誠 普考財經廉政【探 花】張〇瑄 高考人事行政【TOP6】周〇潔 普考財經廉政【狀元】許〇瑜 高考法律廉政【TOP4】何〇萱 普考財經廉政【TOP6】林〇琪 普考一般民政【榜眼】黃○成 高考財經廉政【TOP4】林〇榮 高考一般行政【TOP7】鄭〇婷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顏○欣 普考法律廉政【TOP4】李○萱 高考財經廉政【TOP7】張〇瑄 普考財經廉政【榜眼】柯○君 高考人事行政【TOP5】簡〇筠 普考社會行政【TOP8】林〇沛 政【TOP5】劉〇伶 高考戶 普考法律廉政【TOP9】何〇萱 高考一般行政【探花】張○婷 高考法律廉政【探花】劉〇葦 高考法律廉政【TOP10】楊〇涵 普考財經廉政【TOP5】蔡〇曄 高考一般行政 張〇婷 高考人事行政 簡〇筠 高考公職社工師 周〇雯 普考一般行政 許〇袖 普考人事行政 林〇誼 高考一般行政 鄭〇婷 高考人事行政 周〇潔 高考法律廉政 劉〇葦 普考一般行政 郭〇璜 普考社會行政 林〇沛 普考一般行政 莊〇瑶 林〇禎 普考社會行政 周〇雯 高考一般行政 王〇雨 高考人事行政 高考法律廉政 何〇萱 高考一般行政 胡〇綸 高考人事行政 郷 〇琳 高考法律廉政 楊〇涵 普考一般行政 王〇雨 普考社會行政 黄〇翊 高考一般行政 洪〇環 高考人事行政 高考法律廉政 鄭〇哲 普考一般行政 謝〇思 普考法律廉政 顏〇欣 許〇蓉 高考一般行政 趙〇善 高考人事行政 楊〇茵 高考法律廉政 曾〇慈 普考一般行政 許〇芹 普考法律廉政 李〇萱 高考一般行政 許〇芹 高考人事行政 陳〇良 高考法律廉政 鄭〇廷 普考一般行政 趙〇善 普考法律廉政 何〇萱 高考人事行政 高考一般行政 許〇袖 郭〇妤 高考法律廉政 劉〇如 普考一般行政 鄭〇婷 普考法律廉政 劉〇如 高考戶 政 劉〇伶 高考財經廉政 林〇榮 普考一般民政 黄〇成 高考一般行政 李〇澔 普考法律廉政 留〇綾 高考一般行政 鄭〇瑜 高考社會行政 林〇澤 高考財經廉政 張〇瑄 普考一般民政 張〇仁 普考財經廉政 許〇瑜 高考財經廉政 施〇馨 高考一般行政 謝〇雅 高考公職社工師 詹〇萱 普考一般民政 張〇仁 普考財經廉政 柯〇君 高考公職社工師 黃〇敉 高考一般行政 陳〇蓁 高考財經廉政 許〇瑜 普考一般民政 吳〇丞 普考財經廉政 張〇瑄 高考一般民政 郭〇亭 高考公職社工師 許〇庭 高考財經廉政 袁〇程 普考人事行政 鄭〇琳 普考財經廉政 蔡〇曄

國立政公所高手輩出!

台大公事所【探花】 許〇芹 政大國發所政治學組【TOP7】陳〇菱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榜眼】游〇欣 鄭〇瑜 台大公事所【TOP4】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 彭○婷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探花】簡○筑 台大公事所(甄)【TOP5】 王〇云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 游〇欣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甄)【探花】劉〇君 台大國發所甲組(甄)【TOP6】陳○綸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乙組 涂〇丞 北大公行所甲組【狀元】 許〇芹 政大公行所【狀元】 許〇芹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甄) 邱〇航 北大公行所甲組【TOP10】劉〇君 政大公行所【TOP5】 吳〇揚 中山政治所 陳〇羽 北大公行所甲組 趙〇善 洪〇琳 楊○巖 政大公行所【TOP7】 劉〇君 中山政治所(甄) 北大公行所乙組【榜眼】 政大公行所【TOP10】 游〇欣 中山政治所(甄) 韓〇蓁 北大公行所乙組【探花】 程〇凱 政大公行所 趙〇善 中正政治所(甄)【TOP6】 邱〇航 北大公行所丙組【TOP4】 鄭〇瑜

行政學院風雲人物賞

張凱婷

高分考取: 111高考一般行政【探花】



民法總則陳義龍老師的狂作題班 及總複習班課程, 讓我在幾堂課 時間內,完整且精實的複習民法 總則的考試範圍·無論是在講解 例題或是補充最新的實務,都非 常受益。

林庭禎

高分考取:111高考人事行政



心理學黃以迦老師會串聯各章節的相關內容 ,讓零散知識組合成有條理的架構,也會分 享整理筆記及輸出的方法。

週考題目老師自己出題,出得 用心也埋藏陷阱,讓我發現自 己有審題不夠嚴謹的問題,因 而有機會及時改進。



更多高手分享

《民法》

- 甲、申論題部分: (50分)
- 一、甲是A地所有人,乙是B地所有人,A地與B地相鄰。乙長年旅居國外,未曾回國。B地 荒廢,雜草蔓生。甲在A地建築C屋。C屋有一部分越界建築在B地之上。C屋建成後5 年,乙返國定居,始發現甲越界建築一事。試問:
 - (一)乙請求甲拆除C屋返還B地,有無理由? (10分)
 - (二)乙請求甲以相當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B地,有無理由?(15分)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越界建築」相關規定的理解,包括民法第796條與第796條之1。 試 誤評析 | 越界建築的問題是物權編的重點之一,是上課時會強調的內容,考生只要明確掌握法條 要件與效果,再把題目的事實套人,就可以完整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四回,周律編撰,頁31-33。

答:

- (一)乙得求甲拆除C屋返還B地,惟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 更。茲說明如下:
 - 1.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 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本題甲建造之C屋越 界,無權占有乙之B地,B地所有人乙本得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向無權占有人甲請求拆除C 屋扳環十地。
 - 2.惟民法第796條第1項本文規定,十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鄰地 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適用本條之要件為:(1)越 界建築人為土地所有人;(2)越界之建築須為房屋;(3)須僅部分建物越界;(4)越界建築人非故 意或重大過失而越界;(5)鄰地所有人知道後未即時提出異議。本題鄰地所有人乙長年旅居國 外,於C屋建成後5年,乙返國定居始發現甲越界建築一事,倘乙於知道後即時向甲提出異 議,則上開之要件(5)即不具備,既然不符合民法第796條之規定,故乙得依第767條之規定向 甲請求拆除C屋扳還B地。
 - 3.又民法第796條之1第1項規定,十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 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但土地所有人故意 逾越地界者,不適用之。因此,只要甲非故意將C屋逾越至B地,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甲、 乙二人之利益後,判決甲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
- (二)乙得請求甲以相當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B地。理由如下:
 - 1.民法第796條第1項但書與第2項規定,當土地所有人越界房屋且免為移去或變更時,土地所有 人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且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 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
 - 2.本題雖然不符合民法第796條規定,惟如(→3.所述,法院得依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判決越界 之甲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又民法第796條之1第2項規定,前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 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故乙得依第796條之1第2項準用第796條之規定,請求甲以相當價額 購買越界部分之B地。

壬制 7/21

二、甲之家族世代在知名夜市A店面(房屋)經營大腸麵線小吃生意,生意鼎盛,平均月 淨利達50萬元。甲是A店面所有人,乙是甲的鄰居,兩人因故素有嫌隙,經常發生口 角,甚至鬥毆。某日,乙為使甲無法營業,駕駛大貨車,撞毀甲的A店面。甲因此長 達2個月無法營業,損失高達100萬元,並支付A店面維修費用共50萬元。試問:甲就 此對乙有何權利得以主張? (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考生「侵權行為」的要件與損害賠償的範圍,尤其是損害賠償的範圍,包括「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均得請求(民法第216條,完全賠償原則)。只要掌握這
	個概念,就可以知道題目中的甲可以如何對乙主張。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周律編撰,頁30-33、48、52-53。

答:

甲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共150萬元。說明如下:

- (一)乙駕車撞毀甲的A店面,構成侵權行為:
 - 1.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 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此合先說明。
 - 2.本題乙為使甲無法營業,駕駛大貨車撞毀甲的A店面,乙係故意駕駛車輛不法侵害甲之財產所有權,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與第191條之2的侵權行為,乙應對甲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甲對乙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
 - 1.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故我國民法對損害賠償之範圍係採「完全賠償原則」,包括「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均得請求。又所謂「所失利益」,依第216條第2項規定,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此合先說明。
 - 2.本題乙駕車撞毀甲的A店面,致甲所受損害範圍包括:
 - (1)所受損害:A店面損壞,維修費用共50萬元。
 - (2)所失利益:甲長達2個月無法營業,原本平均每月淨利為50萬元,2個月即損失收益100萬元。
- (三)綜上所述,甲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共計150萬元,故甲得向侵權行為人乙請求損害賠償共150萬元。

乙、測驗題部分: (50分)

- (D) 1 甲贈與乙汽車一輛,並移轉所有權於乙。嗣後乙毆打甲,甲原可撤銷該贈與,但甲 宥恕之。該宥恕之性質為何?
 - (A) 意思表示(B) 意思通知 (C) 觀念通知 (D) 感情表示
- (A) 2 甲為與乙訂立契約,邀請乙到酒店喝酒,將乙灌醉致乙於無意識中簽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在無意識中簽約,該契約無效(B)乙因無意識而變成無行為能力
 - (C)乙在回復清醒後,得撤銷該契約 (D)契約經乙清醒後,因承認,發生效力
- (C) 3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完成後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債務人不知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為承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 (B)債務人於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後,拋棄其時效利益者,係違反不得預先拋棄時效利益之強行規定
 - (C)債務人知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為承認,則債務人不得為消滅時效之抗辯
 - (D)債務人不知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為承認,則債務人不得為消滅時效之抗辯
- (A) 4 下列關於主物與從物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從物須為主物之成分(B)從物常助主物之效用
 - (C)主物與從物必屬於同一人所有 (D)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 (D) 5 下列關於法律行為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相對無效之法律行為原則上無效,但其得主張無效之主體受有限制

- (B)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之法律行為原則上有效,但其得主張有效之範圍受有限制
- (C)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 (D)撤銷法律行為後,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不負回復原狀 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 (B) 6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要物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於契約標的物交付之前,契約當事人得隨時反悔,不成立契約
 - (B)要物契約之當事人若未交付標的物,其效果與行使撤銷權相同
 - (C)使用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
 - (D)寄託契約為要物契約
- (D) 7 甲、乙訂立 A 原料 10 公噸之種類物買賣契約,並約定 1 個月後給付。數日後, 甲將其既有之 15公噸 A 原料出售,並交付於丙。於甲乙間買賣契約清償日屆至 時,甲未能給付約定之標的物於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甲給付不能,乙得請求甲賠償其所受損害
 - (B)因甲給付不能,乙得依法催告後解除與甲所締結之契約
 - (C)因甲給付遲延,乙不得起訴請求法院判決甲應依約給付
 - (D)因甲給付遲延,乙得依法催告後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因此所受損害
- (B) 8 下列關於債務不履行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債權人受領遲延後,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標的滅失時,債務人不得向 債權人請求對待給付
 - (B)工作未完成前,因承攬人之過失,有違反契約之情事,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 承攬人依約履行
 - (C)縱使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嗣後給付不能,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請求不履行利益之 損害賠償
 - (D)倘若債權人依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規定,於債務人給付不能時,請求債務人給付代償利益,則債權人不須為對待給付
- (A) 9 下列關於無主物先占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先占乃屬事實行為,故不以具有法律上之完全行為能力為必要
 - (B)先占為一法律行為,得經由代理人代理為之
 - (C)無主物先占之客體,得為無主之動產或不動產
 - (D)所謂無主物,限於自始無主之物,若為原所有人拋棄之物,則不得對其主張先占
- (B) 10 乙偷竊甲所有之名畫,有關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自甲知悉名畫失竊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B)自甲知悉乙偷竊甲之名畫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C)自甲知悉乙偷竊甲之名畫時起,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D)自乙偷竊甲之名畫時起,15 年間不行使才消滅
- (C) 11 甲購入屋齡 30 年之 A 屋後,因 A 屋陳舊不堪,而委由乙重新設計裝修。乙完工後,甲入住 A 屋時發現,浴室之排水口設置錯誤,無法排水。關於甲乙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得定相當期限,請求乙修補,以解決排水問題
 - (B)若甲請求乙修補,而乙拒絕修補,甲得請求減少價金
 - (C)甲因排水口之瑕疵,而不再信任乙,遂不請求乙修補而自行找第三人修補時, 甲得向乙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 (D)甲之瑕疵修補請求權,因瑕疵發見後 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D) 12 甲、乙、丙三人互約出資購買市區之 A 房地,以合夥經營商號,並約定由丙執行

合夥事務。該商號嗣後因景氣不佳而負債累累,惟甲、乙個人亦分別積欠丁、戊 債務若干尚未償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丁於甲之合夥存續期間內,就甲對於合夥之利益分配請求權,得代位行使之
- (B)戊得聲請扣押乙之股份,乙於扣押實施後兩個月內未向戊清償或提供相當擔保 者,自扣押時起對乙發生退夥之效力
- (C) A 房地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甲、乙、丙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 (D)執行合夥事務之丙,不須經甲乙兩人之同意,即得任意自行辭任
- (B) 13 若質權人與出質人未有特別約定時,下列何者非屬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 (A)遲延利息(B)改良質物之費用
 - (C)實行質權之費用 (D)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
- (D) 14 甲向乙貸款新臺幣(下同) 180 萬元,以其所有之 A 屋為乙設定第一次序普通抵押權,甲又向丙貸款 120 萬元,以 A 屋為丙設定第二次序普通抵押權。嗣後,因鄰居丁之過失,致電線走火延燒而使 A 屋滅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對甲之債權,不因 A 屋滅失而消滅
 - (B)乙就甲對丁之賠償債權,有權利質權
 - (C) A 屋滅失後如留有殘餘物,乙丙對之仍享有抵押權
 - (D)乙丙之抵押權均因 A 屋滅失,隨即消滅
- (A) 15 下列何種財產權不得成為時效取得之客體?
 - (A)普通抵押權(B)不動產役權 (C)區分地上權 (D)普通地上權
- (B) 16 以建築物設定普通抵押權時,下列何者非抵押權效力所及之標的物範圍?
 - (A)該建築物對於供役地所設定之通行不動產役權
 - (B)該建築物對於其基地所設定之地上權
 - (C)該建築物倒塌後所殘餘之鋼筋建材
 - (D)該建築物於扣押後所得收取之租金
- (A) 17 下列關於不動產役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不動產役權之全部或一部無存續之必要時,該不動產役權當然消滅,但限於未定期限者
 - (B)不動產役權消滅時,不動產役權人應於 1 個月內取回其所為之設置,否則歸屬 於土地所有人
 - (C)不動產役權,除於他人之不動產,亦得就自己之不動產設定之;且不限於土地, 建築物上亦得設定之
 - (D)需役不動產之地上權人,無須經土地所有人之同意,得自行為該不動產設定不動 產役權
- (D) 18 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之約定,於登記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不包括下列何種情形?
 - (A)關於共有物之分管約定(B)關於共有物之分割約定
 - (C)關於共有物禁止分割之約定 (D)關於共有物禁止處分之約定
- (A) 19 甲欲將其名下汽車出售於乙,甲與乙間應具備下列何種要件,乙始取得汽車之所有權?①讓與合意 ②交付 ③給付價金 ④登記 (A)①②(B)①②③(C)①②④(D)①②③④
- (C) 20 甲夫乙妻育有丙,丙生丁女,丁與戊結婚,庚為戊之弟。下列關於親屬關係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庚間無親屬關係(B)丙庚間無親屬關係
 - (C)戊為甲之四親等旁系姻親 (D)乙為丁之二親等直系血親

- (D) 21 甲喪偶有一子乙。甲丙為兄弟,丙丁為夫妻。丙丁離婚後,乙丁結婚。其婚姻效力 為:
 - (A)效力未定(B)得撤銷 (C)無效 (D)有效
- (C) 22 下列關於意定監護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意定監護契約,本人委任一個或數個受任人時,均屬一個監護契約
 - (B)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本人或受任人一方應以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並單獨向 他方為之
 - (C)本人對受任人中一人撤回意定監護契約,須通知其他受任人,始生撤回之效力
 - (D)監護宣告後,本人暫時性恢復意思能力,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
- (D) 23 下列關於遺產清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於 3 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 (B)繼承人中 1 人已開具陳報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
 - (C)繼承人已依規定陳報,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 其債權
 - (D)繼承人未於 3 個月內提出陳報法院者,不得主張第 1148 條第 2 項所定之利 益
- (C) 24 甲男中年喪偶,有子女乙、丙、丁。民國 108 年間,丙因營業資金所需,丙向甲借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110 年間,因乙營業,甲贈與乙 120 萬元。甲贈與乙時,有免除該筆贈與歸扣之意思表示。今甲死亡,除丙向甲借之 300 萬元,仍未返還外,甲留有積極財產 900 萬元。甲未留遺囑,有關甲遺產之分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如拋棄繼承,乙、丁均未拋棄繼承。甲之應繼遺產為 900 萬元,乙、丁各分 得 450 萬元
 - (B)乙、丙、丁均未拋棄繼承。丙對甲生前未清償之 300 萬元,由丙之應繼分內扣 還後,丙分得 120萬元
 - (C)乙如拋棄繼承,丙、丁均未拋棄繼承。丁分得 600 萬元
 - (D)丁如拋棄繼承,乙、丙均未拋棄繼承。乙分得 450 萬元
- (A) 25 密封之遺屬,遺屬執行人,知悉遺屬人死亡時,未將遺屬開視於親屬會議或法院公 證處者,該遺屬之效力為何?
 - (A)有效(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弱科分析四大守則 Q

考綱剖析

精準掌握考綱命題來 源,正確建立高分答 題模式

答題技巧

申論題是考取高考關鍵,透過測評找出答 題盲點



落點分析

大數據比對判斷分數落 點,精準分析分數質量

補強計劃

擬定弱科提分計劃,基 礎打底、觀念建立、答 題技巧逐一完備

五大症狀有效指引(

- ☑ 特定科目分數高高低低不穩定,百思不得其解者
- ☑ 第一次參加國考,無法精準掌握各科準備要領者
- ☑ 看著成績單分數,不知道 60 分算是高分還是低分
- ☑ 参加國考一段時間,部分科目分數總是拉不上來
- ☑ 自己無法訂定高效的讀書計畫,需要高手協助者

加入。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回訊「參加弱科健檢」,即可免費預約參加!

